

18 APR 1939

5/1/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上旬

# 建設旬刊

建設總署總務局編印

第三十七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命令

署令

建設總署令

建設總署任用令

建設總署副令

建設總署指令

二期

一期

一期

四期

公牘

呈文

一期

各局專欄

總務局

房函

二期

專載

四月一日日本署成立週年紀念 署長訓詞

四月一日日本署成立週年紀念 三浦技監致詞

命令

●署令

建設總署令 委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茲委何貴榮為本署濟南工程局技士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唐律澄

茲派該員試充本署天津工程局事務員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任用令 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水利局港灣科技正山田正平

茲派該員兼充本署水利局河川科技正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各工程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臨時政府臨字第一三三三號令開茲制定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事關各地城市改良地區徵費辦法除分令外合將此項條例抄發該總署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署 長 殷 同

### 城市改良地區徵費條例

- 第一條 各城市因開闢或改良道路或建築碼頭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徵收受益費但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之外附有他項受益權利者得按其受益權利分配徵收
-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二條 凡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凡屬中央及該城市以外之地方機關學校所用土地應徵之費由各該機關學校負擔之
- 凡公用河溝及其他供該城市所用土地應徵之費均由該城市地方機關負擔之
- 第四條 凡墓地免徵收益費但於土地改良後另作別用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補徵受益費
- 第五條 凡開闢或改良道路或建築碼頭及其他附屬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於呈准着手計劃時即布告週知並以書面通知該路兩旁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同時將各業戶之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受益範圍並其定着物詳加測丈及驗

明權利證件已辦土地登記之地域照登記分段圖辦理

第六條

每次徵收受費之總額由該地方機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改良土地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各受益地段土地價值之半其超過之費由該地方機關負擔之

前項改良土地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道路橋樑溝渠涵洞等)及因改良土地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費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徵收受益費之數額及繳款期限應由該地方機關於與工前兩個月公布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受益土地所有人或典權人

第八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九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該地方機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十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擔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擔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擔

第十一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擔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擔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擔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左列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及臨路地基寬度以兩路之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連接線為準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前項甲乙丙三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受益費仍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因鄰近道路在五年內先後修築致徵費地段發生重複時應就先後各路徵費地段分別比較就徵費較大之各段計算抵銷徵其差額

第十四條 已繳徵費之地段未滿五年如因公路再有改良之必要致徵費地段有重複時其重複部份得免徵費

第十五條 凡土地在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受益範圍以內並不鄰接新路及無出路接通新路者不以受益論免徵受益費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補徵受益費

第十六條 凡土地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除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全部徵收外在未經建築前免徵受益費但以後若建築或轉移時仍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補徵受益費

第十七條 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免徵之費由該地方機關負擔之

第十八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繳之受益費

第十九條 凡在本條例公布以後改良土地徵費以前依各該地方機關所定之房基線規則無補償退讓之土地在改良土地時亦得同時評價一併加入該項改良土地用費項下計算並支給其應得之補償費但該項土地所有權如有轉移時此項補償費不得繼承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在各該地方機關公布之規定期限內將徵費繳清

第二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無力繳納徵費時得請求主管機關按照該段土地未改良以前之地價收買其一部份之土地以爲抵交其應繳之費如有餘款仍交還土地所有權人但該項土地附有他項權利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如不依限繳清徵費者以欠稅論即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之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加徵之

第二十三條 欠稅逾三年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於三十日以前用書面通知欠稅人定期拍賣其土地及其定着物之全部或一部如欠稅人爲他項權利人得沒收或拍賣其權利均以足抵交所欠數額爲限如有餘款仍交還欠稅人

第二十四條 欠稅人於接到前條通知後若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機關得展期拍賣或沒收但此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地方機關於改良土地徵收受益費時應先經由上級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地力機關在省為省公署在特別市為市公署在道為道公署在縣為縣公署在市為市公署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建設總署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工務局在道為道公署在縣為縣公署在市為市公署或建設局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受益費之收入徵收後應解交國庫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北京工程局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保定施工所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據報該局成立保定施工所請審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仰即遴選該所主任一人呈候核委並將派遣職員及該所成立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濟南水利工程局

呈一件為據事務科科長張蔚齋事務員管杰先後呈懇辭職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科長張蔚齋事務員管杰准予辭職仰即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署 長 殷 同

令北京工程局

呈一件爲呈報技士方愷懇請長假祈鑒核備准由

呈悉技士方愷懇請長假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濟南工程局

呈一件爲呈報派員接收河南黃河水災工賑委員會工程事項繼續承辦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署 長 殷 同

公牘

●呈文

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為據濟南水利工程局呈報派員接收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工程事項繼續承辦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關於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裁撤一案本署前奉鈞會秘字第四零一號訓令飭即承辦該會工程事項等因除業令本署濟南水利工程局遴派高級人員前往接管繼續承辦外並經具文呈復各在案茲已據濟南水利工程局呈報遵即選派該局科長小山猛三技正柳井三郎接收繼續承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委員長王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 各局專欄

## ●總務局

局函 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逕啟者查自本署臨時加班暫行辦法呈准實施以後各局科請領加班費者為數頗多核其加班事實每有以日常應辦事務稍須延長辦公時間輒予呈請加班費者不但增加支出並與原意不合似應加以限制業由本局擬具補充辦法二項呈奉署長批示照辦等因奉此相應抄錄臨時加班補充辦法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秘書室

公路局

都市局

水利局

總務局 啟

### 本署臨時加班暫行辦法補充辦法二項

一凡遇有臨時緊急公務或交辦特別要公須在辦公時間以外趕行辦理並確須按照加班辦公暫行辦法第二條整日加班或半日加班之一定時間加班者得由主管科長指派員役呈准主管局長再行加班

二職務範圍以內每日應辦之事因有時間性之必要不得不延長時間趕速辦理者應按本署處務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呈

請加班(處務規則第二十四條)各科事務繁劇或因特別情形已屆數值時間而處理尚未完畢時主管長官得延長辦公時間  
局函 文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署方為使各主管局便於明瞭

貴局經辦各項事務狀況起見對於編訂工作報告一事自四月起務希按事務公路水利都市各項性質分別編輯並請按期彙呈四份俾便檢送各主管局分別存查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各工程局

總務局 啟

## 專載

# 四月一日本署成立週年紀念 署長訓詞

今天是本署成立週年紀念的日子借這機會向大家談一談話在去年今日本署組織成立直到今年今日整整的一年過程中草創經營內外同仁真是受了不少的辛苦組織機構雖還未能十分健全可是這一年的經營已樹立了建設事業相當的基礎這是我們聊以自慰的

在過去一年間本署主管業務實施工程的推進頗多側重在切要應急的工事本年業務計劃則稍稍變其面目有一部分基本工作之準備在內所以實施工程加強緊張自不待言本署二十八年度預算業已通過現在正是開始推進次第實施的時期不過欲加強業務的機能是非有充分的預備難收良好效率的所以本署首先着手組織條例的修正以便集中事權便利指揮但聞政府爲求健全本署組織機構起見尙有比較使之強化的計畫過早或許實現從今以後本署業務的推進可說漸漸屬於積極的多了公路方面之整備華北道路路網的計畫固當使其依次實施而水利方面除治水利水兼籌并進之外并擬計畫開鑿運河水利發電等基本事業以求振興農工此外六大都市的整理改造亦預備次第着手

光陰迅速轉眼就是一年本署業務是一天比一天加強想我內外同仁的事業興趣亦必一天比一天的濃厚吾人小而言之爲我國家謀復興大而言之爲我東亞謀和平目的無非在各盡我一個分子或一個連環之職責深願我同仁再接再厲始終不懈使我們到明年今日我們再檢討這一年的成績又有一番新氣象纔好

本人在此機會很高興的向我同仁申述感謝之意同時並請我同仁今後格外的努力本人亦當與諸君共勉之

## 四月一日本署成立週年紀念三浦技監致詞

今天為建設總署成立週年之日藉此機會能得略述所懷殊深榮幸

回顧過去一年之間賦屬多事之秋治安既未恢復難民仍然流離失所民衆所受塗炭之苦不堪言狀於是建設光明樂土之呼聲澎湃四起

處此非常時期目前急務在於維持治安救濟難民藉以安定民心又如開發產業以之充實國家經濟力量此種緊要事業與有密切關係且為其先驅者即係土木事業為完成此種重大建設事業之使命而設置者即建設總署

總署自開辦以來於茲一年已完歲約一千萬元之事業在治安未復阻碍多端時期種種危險與困難之下克盡其職以致公路水利都市各部分得有豫想以上之效果留此建設之成績實堪同慶對於諸同人奮勉之精神尤不勝感謝之至

更有對中國同人表示謝意者我輩日系官吏自去年五月來此參加建設事業因語言不通習慣不同失禮之處在所不免而諸同人能加體貼且予以協力合作此尤為感謝者也

本年度豫算總額二千四百萬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人員亦較充實本署及各工程局之組織機構亦加改革進展雖不能過速其整備充實自在期待之中可預料也

此次事變發生以至今日已一年有半由此大戰爭體驗所得之教訓如果中日有必頻戰爭之運命即是悲劇的運命所以此次事變之目的經過多少過程方達到建設東亞新秩序之階段即是由戰爭中創造新文化的要求之實現深信期望東亞和平與發展者無論任何人皆不能否認此種現象且關於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東亞百年大計現在正着着進行希望諸位明瞭此種重大使命為東亞建設之先鋒本署五百同人務必互相携手向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途邁進俾中日五萬萬民衆益形繁榮且使享受發展利益之

民衆對此土木建設之功績早有永久之謳歌斯爲同人應盡之責任  
際茲春光和煦百物滋榮在此週年之日聊述所懷並致敬意

